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 4,488.95 万元债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21SH1000293）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集到芜湖市繁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建设投资”）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受让资格反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繁昌建设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繁昌建设投资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市繁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3、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股东情况： 芜湖市繁昌区财政局持股 100%

6、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3 日

7、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 2 号

8、经营范围：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接受授权的经营性用地收贮经营活动，各类停车场（地下、立体式、露天）建设；路面内泊车位智能化改造；停车场运营服务；大型停车场内车辆清洗、维修、保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繁昌建设投资资产总额 193.89 亿元，负债总额 73.44 亿元，净资产 120.45 亿元。2021 年 1—10 月，繁昌建设投资营业收入 13.36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繁昌建设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标的

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 4488.95万元债权。

2、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188.9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51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2678.9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并同意联交所于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经标的企业2021年11月05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同意依据《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妥善安置职工。

5、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0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繁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4700万元（最终以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继续与繁昌建设投资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